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74679號

債 權 人 臺南市新市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鄭登欽

代 理 人 姚子厚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王秀月等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鄭鐘錫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準用於強制执行程序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聲請對債務人鄭鐘錫、鄭栢祿、蘇王秀月為強制執行，惟查，鄭鐘錫已於106年1月16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債權人於聲請執行時，鄭鐘錫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此部分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